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  |
| --- |
|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
|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此　　致~~縣　　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審查機構 |
|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法定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年 ○月 ○日【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印【戶籍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
| 1.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建築師事務所【公司地址】臺中市○區○路○號【開業證字號或登記證字號】建開證字第○號 【電話】 印【統一編號】○【負責人】【姓　名】○○○【身份證字號】○ 　　 　　 【電話】 印【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姓　名】○○○【登記證字號】建開證字第○號 【電話】 印 |
| 1.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臺中市○區○路○號【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號 【電話】 印【統一編號】○【負責人】 【姓　名】○○○【身份證字號】○ 【電話】 印【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　名】○○○【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40E1000000號 【電話】 印 |

E1-7-1

|  |
| --- |
| 【4.建築概要】【裝修地址】臺中市○區○路○號【原建築物用途】○(0F~0F)【變更後建築物用途】○(0F~0F) |
| 【5.建築室內裝修】【裝修樓層】0~0F【裝修位置】天花板(0F)；分間牆(0F~0F)【室內裝修樓板面積】【原有面積】1F：○、2F：○、3F：○、4F：30合計○平方公尺【申請面積】1F：○、2F：○、3F：○、4F：30合計○平方公尺 |
| 【6.收件】【掛號字號】　　　　　字第　　　　　號【掛號字號】　　　　　　　年　 月 　日【7.審查】【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合格證明字號】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印【核發日期】　　　 　 年 　月 　日【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
| 【8.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9.備註】**一、本案涉及分間牆之變更，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二、建築物裝修概要：

|  |  |  |  |
| --- | --- | --- | --- |
| 裝修地址(樓層) | 裝修位置 | 原有面積(平方公尺) | 申請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其他(如修改竣工圖項目)三、本案現場施工隱蔽且不能目視部分，由申請人、室內裝修業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負責。□、**本案係特種建築物(或合法房屋)以簽證現況圖替代使用執照竣工圖之案件，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案係剛領得使用執照尚未頜得建築物產權資料之案件，由所有權人及申請人切結於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本案違建部分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申請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檢討辦理，違建部分依據台中市政府相關規定由市政府處理。□、本案係申請戶數變更涉及室內裝修分間(界)牆之更動，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本案係室內裝修範圍， 號 樓原為 戶，合併為 戶， 號 樓原為 戶，變更為 戶。□、本案係依台中市政府之規定可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但仍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之案件，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 室內裝修之用途為 。 |
| 註：1.第1.、2.、3.、4.、5.項由申請人填寫。2.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0920087393號令修正辦理。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常見缺失及注意事項**

一、核對原核准副本E1-2<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圖說)申請書

1‧申請人

2‧室內裝修設計

3‧建築概要

4‧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等文件資料是否正確相符，除有證明文件經確認無疑外，不得任意變更。

二、查核室內裝修施工業文件資料是否正確相符。

三、准予施作許可函日期是否在辦理竣工查驗有效期限內。

四、核對原核准副本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文件資料備註欄加註事項說明內容是否正確相符。

五、涉及分間牆變更(增加或減少)案件由室內裝修業提出申請時，應於備註欄加註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六、申請案為多樓層時，需各層分別列表填寫(分別填寫裝修樓層、原有樓地板面積、申請樓地板面積、裝修位置等) 。

七、特殊備註事項，應於備註欄加註說明。

八、加註本案裝修現場於申請查驗時已施工完畢，隱蔽且不能目視部分，由申請人、室內裝修業從業者負責。

九、若有修改竣工圖，應於備註欄詳細說明修改竣工圖內容。(注意修改竣工圖說範圍，係依據本辦法第27條規定：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等四原則)

十、若超過許可修改竣工圖範圍則應辦理變更設計。

十一、若『圖說審核』圖說不符者應於該備註欄詳填修改竣工圖內容。

十二、參見【『圖說審核』書圖文件：常見缺失及注意事項】E1-2欄。